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李昇祚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187

傳真：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：wrebrgwh@fda.gov.tw

10656

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11101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日本厚生勞動省輸出國公共檢驗機關B類指定檢驗機關名單已更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11年3月25日日經組農字第1110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已刊載於日本厚生勞動省網頁(<https://www.mhlw.go.jp/topics/yunyu/5/>)，本署官方網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業務專區 > 實驗室認證 > 國際合作 > 日本)亦同步更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署長吳秀梅

111年4月20日 時
總收1110000296 號